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建議購回奧天之8.5%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奧天已分別接獲郭女士、吳女士及一名僱員股東發出之轉讓通知書，表示彼等擬轉讓於奧天之全部股份(共佔奧天已發行股本之8.5%)，而奧天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該轉讓通知書交予明輝控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根據股東協議，梁先生、郭女士、吳女士及僱員股東如擬轉讓其於奧天之全部或部份股份，均須於每年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奧天發出書面通知(「轉讓通知書」)。奧天之股份僅可按轉讓價售予明輝控股。明輝控股須於接獲轉讓通知書後90日內完成股份之買賣事宜。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奧天已分別接獲郭女士、吳女士及一名僱員股東發出之轉讓通知書，表示彼等擬轉讓於奧天之全部股份(共佔奧天已發行股本之8.5%)，而奧天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該轉讓通知書交予明輝控股。因此，明輝控股須按照股東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接獲轉讓通知書後90日內完成購回彼等於奧天之股份。

本公司將於完成購回後遵照上市規則之相關披露及其他規定(倘適用)。

\* 僅供識別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奧天」	指	奧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
「奧天集團」	指	奧天及其附屬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股東」	指	奧天集團之四名僱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明輝控股」	指	明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梁先生」	指	梁炳成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郭女士」	指	郭慧敏女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吳女士」	指	吳潔女士，為郭女士之聯繫人士及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股東協議」	指	明輝控股、梁先生、郭女士、吳女士、僱員股東及奧天就奧天及奧天集團之融資、經營及管理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簽訂之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價」

指 定義見股東協議並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  
發佈

承董事會命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志輝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程志輝先生、程志強先生、劉子剛先生、李景熙先生、陳艷清女士及梁炳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保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啟烈先生、孔錦洪先生及馬振峰先生。